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AX TUN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聯合公告

- (1) 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MAX TUNER LIMITED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MAX TUN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月度更新；**
- (2)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及**
- (3)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

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態的季度更新；(viii)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ix)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更新的公告；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最新發展的**最新資料**。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表示由於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有於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經考慮除牌決定以及經內部討論及與專業顧問商討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最新資料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而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且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正致力達成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尤其是(1)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頒令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2)本公司已刊發未公佈財務業績，即(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3)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就除牌決定提出上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外，規則3.5聯合公告中「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及要約人經公正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延期書，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日內之日或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提示

要約僅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x Tun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

拿督斯里賴彩雲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